

附件 4

沈阳音乐学院公开招聘面试考场 考生守则

一、考生需按要求携带本人身份证在规定时间内到达面试候考室，接受监考人员核查。抽签开始时仍未到达候考室的，剩余签号为该面试人员顺序号；面试开始后仍未到达候考室的，视为自动弃权。

二、考生入场时应进行安全检查，手机等通讯设备关闭后交由工作人员统一保管。

三、考生在候考室要保持肃静，自觉听从工作人员的安排。

四、考生面试前在候考室内通过抽签确定面试顺序，由工作人员按面试顺序逐个引入面试考场。

五、考生进入考场只可报告本人考场号及面试顺序号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评委或工作人员（候考室工作人员除外）透露本人的姓名、准考证号、现工作单位、毕业院校等信息。

六、面试结束后，考生可在考场外等待宣布分数。听完分后，向监督员出示身份证，并在面试成绩汇总评定表上签字，由监督员确认后，立即离开面试工作区，并不得再次返回面试工作区。

七、考生在候考及面试期间发现违纪违规行为的，应当场向考务工作人员反映，以便及时查处。考生须遵守考试纪律，诚信参加考试，如有违纪违规行为，将按照《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》及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。